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1 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推动师资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校内评审

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高职教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学系列职称的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注意：按广东省教育厅的规定，未获职称已聘岗者今年需补充已聘等级职称的申请，待取得已聘等级职称证书后，方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其中，补充申请已聘等级时使用过的业绩不能在申报高一层级时重复使用；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的资历从原层级聘任时间起算。

（二）推荐校外评审

工程技术、卫生技术、编辑出版、档案、会计、经济、审计等专业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应职称申报条件，且是我校在职在岗人员。

二、评审条件

（一）校内评审

校内评审人员执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附件）1。

（二）推荐校外评审

推荐校外评审人员按广东省相应行业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评审程序

（一）校内评审

个人申报→部门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部门推荐小组排序推荐→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审核→评前公示→通讯评审→学科评议组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后公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上报备案

（二）推荐校外评审

个人申报→部门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部门推荐小组排序推荐→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审核推荐→推荐结果公示→推荐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机构评审→评后公示

四、关于申报人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界定

1.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五、评审工作安排

1. 成立部门考核推荐组。教学部门推荐小组组长由教学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教学部门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高级职称占 2/3 及以上，成员中至少有 1 名青年教职工（该青年教职工应于 1982 年 7 月 15 日后出生）。其他非教学部门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审核与推荐。

各二级学院请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将部门考核推荐组名单 PDF 扫描版（加盖二级学院党总支章和二级学院章）通过 OA 报人事处卓佳林老师，纸质版可以 7 月 27 日连同其他材料一并交给人事处卓佳林老师备案。

非教学部门考核推荐组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组

织成立。

2. 申报人提交报名申请。申报人提交附件 2 《2021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情况汇总表》至所在部门汇总，再由所在部门汇总后将电子版统一在 **7 月 20 日前**提交至人事处卓佳林老师。

3. 职称填报培训。**7 月 19 日上午 9:00** 举行职称填报线上培训会。

4. 申报人将申报材料报送。**7 月 22 日前**申报人将申报材料（见本通知第六点材料提交清单）至所在部门进行材料和资格初审。

5. 部门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排序推荐（按级别）。部门考核推荐组将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签字盖章确认后，于 **7 月 27 日当日下午 4:30 前**统一报送至人事处（纸质版和电子版）卓佳林老师。

6. 申报材料报送至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7 月 28 日**，人事处将职称申报材料报送至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

7. 填写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8 月 14 日前**，申报人将所填报资料同步填写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网址如下：

<https://jiaoshi.gdedu.gov.cn:8082/selfservice/index>

由于未及时、未准确填报系统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由申报人自行负责。填报账号和密码人事处将于 7 月 22 日发布。

8. 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8月15日--8月19日，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组织教务处、科研处、质量管理评估中心、学生处、团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集中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确定职称申报推荐名单。

9. 评前公示。8月22日—30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将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

10. 9月，学校组织评审、评后公示、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

11. 10月前，评审结果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文公布。

上述时间安排将根据学校的实际工作需要相应调整。

六、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规范；必须统一用纸、统一填写式样，不得更改下载表格的式样；各类材料要分类装订成册编目，以防丢失。

2. 申报材料（尤指论文、著作、科研项目、获奖等）一经受理，一律不再办理材料补充工作。

3. 不得使用同一套业绩成果材料申报不同系列的职称。

7. 职称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责任自负；申报材料经学校受

理后不得再修改。

七、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1. 《2021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情况汇总表》，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为 Excel 版（见附件 2）。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纸质版与电子版各 1 份，纸质版需 A4 纸双面打印，电子版需为 Word 版（见附件 3）。

3. 《职称推荐表》，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需 A3 纸双面打印，电子版需为 Word 版（见附件 4）。

4. 《佐证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各 1 份。纸质版需为清晰可审核的 A4 纸印制，电子版需为 PDF 版（原件扫描或复印件被所在部门审核盖章后扫描），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及顺序需保持一致。佐证材料参考附件 5 的目录进行编制。

5. 符合初次认定条件的提交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八、申报材料审核

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时效性，对审核工作做如下安排：

1. 申报材料审核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

2. 所在部门、部门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行审核；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委

员会对所有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并确定申报推荐名单。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九、评审纪律

1. 申报材料一旦提交即视为个人对材料真实性负有全责承诺，如在审核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 申报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委信息及联系评委要求在评审过程给予关照。如有申报人干扰评审工作，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 其他非评审相关人员也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委名单或联系评委，要求评委在评审过程关照特定申报人。一经查实有此类行为者，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4. 抽取专家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专家名单。该工作人员如接收到咨询专家名单的信息，必须向评委会反映，如不反馈，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之进行处分。

5. 通讯评议专家、学科评议组成员、学校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和工作人员应遵守《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工作纪律。涉及本人或有

直系亲属、配偶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评审收费

（一）校内评审

校内评审人员评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执行，正高级 920 元/人；副高级 780 元/人；中级 450 元/人；初级 280 元/人。

（二）推荐校外评审

推荐评审系列申报人员在通过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审核推荐后自行至各评委会办理缴费。

十一、注意事项

1. 辅导员申报思政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填写中明确填写“专职辅导员”。

2. 继续教育要求提供 2021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同时需完成至少参加 4 次（或累计 4 天）以上的国培、省培或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及网络专项职教能力培训（或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附件：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

2. 2021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情况汇总表
3.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4. 职称推荐表
5. 佐证材料
6.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13745-2009）
8.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论文认定指南（粤工贸
院研〔2022〕10 号）
9. 校外评审表格

